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的“BC0305 胶囊”“BC0306 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BC0305 胶囊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BC0305 胶囊	BC0305 胶囊
剂型	胶囊剂	胶囊剂
规格	5mg	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 类	化学药品；1 类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101748 国	CXHL2101749 国
受理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BC0306 胶囊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BC0306 胶囊	BC0306 胶囊
剂型	胶囊剂	胶囊剂
规格	2mg	1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 类	化学药品；1 类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101732 国	CXHL2101733 国
受理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三）药品其他情况

BC0305 是在配合饮食和运动的基础上，拟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药品。根据米内网数据查询，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年度销售趋势显示，非胰岛素类降血糖药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额依次为 2,541,466 万元、2,949,007 万元、2,614,678 万元。

BC0306 主要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疾病，目前国内外无同靶点上市药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 BC0305 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2,655.03 万元，在 BC0306 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2,799.84 万元。

三、风险提示

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及优化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现有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发展，推动公司“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880 万元将所持有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2%股权转让给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润元”），拟以 440 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1%股权转让给蒲晓平（可由其配偶陈隽平代持），拟以 40 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0.09%股权转让给王宝才，拟以 20 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0.045%股权转让给李伟军，拟以 20 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0.045%股权转让给王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签署了《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李伟军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受让。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四川天润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杨春、王舸、商承伟、马崇旭、刘建超、赵曦、叶宇、王灼维、娄丽龙、于振杰、曹路君、李晓雯、杨诗明、郭心磊、张林红、付鹏、崔婷、余洪波、毛世平、孙艳梅

2.交易价格

基于目标股权审计、评估价值，各方经协商确定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同意，目标股权（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80 万元。

四川天润元应于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1-1.5 年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步长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交付安排

步长制药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周内，修改泸州步长章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到泸州步长主管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四川天润元名下。

自步长制药将所持有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四川天润元名下之日起，由四川天润元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四川天润元按其在泸州步长中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乙方、丙方的保证

乙方、丙方保证，未经步长制药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均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四川天润元注册资本、组织形式，乙方、丙方中在泸州步长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监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得擅自以股权转让、赠与等方式处置自身所持有的四川天润元及 / 或泸州步长股权，不得对该等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乙方除持有泸州步长股权外不得开展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以及业务；丙方中的非董监高及总监人员在泸州步长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满 5 年后可依法以股权转让、赠与等方式处置自身所持有的四川天润元及 / 或泸州步长股权，受让方应当是步长制药、四川天润元及 / 或步长制药、泸州步长的人员；

丙方承诺在担任四川天润元股东期间，若从泸州步长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即无论何种原因和方式与泸州步长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的，应根据步长制药的要求，将持有的四川天润元股权按照原始认购价格（1 元 / 股：原始认购价格）全部转让给步长制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泸州步长股改成功后，四川天润元可回购作为库存股，可转让给其他新进管理团队成员）；

丙方同意在担任四川天润元股东期间，由泸州步长对其进行业绩考核，步长制药、泸州步长有权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对其持有的四川天润元股权进行相应权利限制、回购、处置等处理；

5.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丙方各成员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7.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向步长制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公司与陈隽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隽平

2.交易价格

（1）基于目标股权审计、评估价值，双方经协商确定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目标股权（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40 万元。

（2）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1-1.5 年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步长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交付安排

（1）步长制药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周内，修改泸州步长章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到泸州步长主管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自步长制药将所持有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由乙方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乙方按其在泸州步长中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向步长制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公司与王宝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宝才

2.交易价格

（1）基于目标股权审计、评估价值，双方经协商确定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目标股权（0.0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2）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1-1.5 年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步长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交付安排

（1）步长制药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周内，修改泸州步长章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到泸州步长主管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自步长制药将所持有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由乙方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乙方按其在泸州步长中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向步长制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公司与王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新

2.交易价格

（1）基于目标股权审计、评估价值，双方经协商确定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目标股权（0.04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2）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1-1.5 年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步长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交付安排

（1）步长制药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周内，修改泸州步长章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到泸州步长主管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自步长制药将所持有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由乙方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乙方按其在泸州步长中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向步长制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泸州步长 96.865%股权，仍是泸州步长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29 天
-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部分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 54.14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利 21JG637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0%-3.40%	-	5,000.00	13.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50%-3.27%	-	5,000.00	40.3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091,1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7,999,647.4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84,170.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8,115,477.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84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1.50%-3.0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 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 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110266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期限	29 天
币种	人民币
认购起点金额	1,000,000.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相关金融产品。

（三）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 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88，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 29,438,779.12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市古北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535,088.47
负债总额	635,862.97	646,93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888,1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162,708.9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52,218.94 万元，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9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1-073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8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36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00	54.14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41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400,000.0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41	15,000	1%-3.55%	37.50-133.12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4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5、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 A：1%/ 收益 B：3.45%/ 收益 C：3.55%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78，产品收益率按照 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78、小于 N+0.044，收益率按照 3.4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44，收益率按照 3.55%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7、投资金额：15,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180,537.8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67,4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713,0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0,458.0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5,630.6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69%。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6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26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3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32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0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3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5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36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42.99	-
3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58.34	-
39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0.41	-
4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00	-
4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	-	7,4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	-	28,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	-	7,9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531,430	473,130	2,290.96	58,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7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